

亞洲大學兼任營養師聘任規定

101.8.15 101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1.9.18 亞洲秘字第 1010010147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良好的餐飲衛生安全環境，特據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項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得設置兼任營養師 1 名，負責餐飲衛生檢查稽核及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執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遴選校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具專業資格之人員，簽請校長聘兼之，聘期為 1 學年。
- 三、兼任營養師需具備下列專業資格：
 - (一)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備營養師證書。
 - (二)擔任國內外各級學校、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之餐飲衛生檢查稽核相關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 四、兼任營養師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嚴謹遵守「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 (二)每學期列席參與本校衛生委員會。
 - (三)每學期審閱本校與校內餐飲店家所簽訂合約書，各項規定所需定期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遇店家缺繳情事發生，依簽訂合約書所載明之違約罰則辦理。
 - (四)擔任本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講師，協助相關教育訓練工作推行。
 - (五)每週進行餐飲衛生檢查稽核工作 2 次，檢查稽核校內餐飲店家，並於查核完成後進行行政記錄之建立，如遇違規情事未於期限內改善，依簽訂合約書所載明之違約罰則辦理。
 - (六)遇校內食物中毒案件，依據「本校食物中毒案件處理要點」，協助後續督導餐飲業者進行消毒，檢驗供膳流程、食材衛生及加強衛生教育。
 - (七)協助推動校內營養教育及宣導工作。
 - (八)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兼任營養師，每學期每週需服務至少 2 小時，費用核發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計算。如其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餐飲衛生檢查稽核時數抵免。
 - (九)校外具專業資格之人員兼任營養師，每學期每週需服務至少 2 小時，費用核發依其學經歷及專業性質，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計算，具教師證書者，以其職級核發鐘點費，未具教師證書者，碩士學歷者以講師職級，博士學歷者以助理教授職級核發鐘點費。
- 五、本規定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